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2026 年 8 月 26 日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可以列席会议，但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要求在会上发言前，请先举手征得股东会主持人的同意。如无特殊理由股东会主持人将会安排其发言。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股东会主持人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每一位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适当延长，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六、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9:15～15:00。
- ▶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19 楼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第十届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健辉先生。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参会及列席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管、公司聘任的律师。

议程

- ★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幕；
- ★主持人宣布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额；
- ★推选监票人及计票人，发放表决票；
- ★主持人宣读审议的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更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4.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对议案投票表决并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与会代表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统计并宣布最终表决结果、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 ★签署会议文件；
- ★宣布本次股东会闭幕。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议
案



议案一：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更好地回馈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总股本 1,568,914,754 股扣除回购专户 5,025,600 股后的股本，即 1,563,889,154 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63,889,15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长期战略投资规划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积极落实现金分红回报股东政策，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与股东的即期利益。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议案二：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注销完成回购股份 1,310,99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70,225,745 股减少至 1,568,914,75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570,225,745 元减少至 1,568,914,754 元。

鉴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新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步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议案三：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规范公司内部制度，保障公司合规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现行的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主要包括：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更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以上议案需逐项表决，其中子议案 3.0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0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议案四：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风险，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保险费用：不超过 31.5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四）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后续根据公司需求进行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全权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承保公司、赔偿限额、保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于公司及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前，完成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手续办理。

本议案内容涉及为董事购买责任险，全体董事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肖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和肖永明先生为肖瑶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以上股东均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此议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